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9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648,979.29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5,949,170.65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6,881,206.26 元。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等因素，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59,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662,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98,910,000.00 元（含税）。上述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派发。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151,662,000.00 元，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前三季度已派发部分）为 250,572,0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65%。

###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57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648,979.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86,881,20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57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0,763,81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57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6.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50,572,0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3.65%；2025 年前三季度已分红金额为 98,910,0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21.76%，本次拟进行的 2025 年年度分红金额为 151,662,000.00 元，本次拟进行的现金分红金额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39.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综合制定。分红实施后，公司仍具备充足资金保障日常经营及债务偿付，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亦无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